

會晤及衛生局：

本人同意政府初步擬定十二個殘廢骨灰龕
用地：

- (1) 可以每年拜祭先人不會集中在幾個地方，使交通不會造成繁忙阻塞。
- (2) 前往拜祭地方交通費不會過高。(每年前往整修墳場巴士收費不斷提升。)
- (3) 分散設置骨灰龕場，可令市民方便，又可以避免集中於幾個地方令市民反對不接受。
- (4) 應多宣傳採用海葬，減少用地。例如 70 年代宣傳用火化，慢慢市民才接受。
- (5) 對於受稅務條例監管的慈善宗教團體，勸員他們亦可建骨灰龕場，收費亦應要限制，不要令不法之徒從中賺錢。

市議員 黃培

二〇一〇年九月廿八日